

A类

公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77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12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东云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爱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进一步助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建议》(第112号提案)，已交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完善新时代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已将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纳入正在修订完善的普洱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即：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要求，推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疾控机构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院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协同力，与公安、工信等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力，健全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调机制，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控体系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省级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县级国门疾控中心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增强重大疾病防治管理，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疾控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疾控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的建议

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出台了《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方案》，从完善人员配备标准、加大保障力度、探索建立激励机制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在2020年组织的医疗机构专项招聘中，在无空缺编制的情况下，同意市疾控中心完成人员招聘10人，夯实了人才基础。市委编办转发省委编委《关于坚持分级管理原则做好改革创新挖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机构编制保障文件的通知》，并于2020年，市委编办下达了省委编办分配到普洱市县（区）的事业编制84名，其中：思茅区、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澜沧县各10名，宁洱县、江城、孟连县、西盟县各6名；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急救等机构的编制保障；同时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在总量内通过“挖潜创新”调剂编制资源，切实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工作。在下一步工作，根据新时代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将积极探索促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方法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公共卫生人才紧缺的局面，优化区域内公共卫生资源配置。

三、关于提高疾控人员的薪酬待遇，稳定疾控队伍的建议

2020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三家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文件的贯彻落实意见》，规范了全市公共卫生单位绩效分配，全面落

实“两个允许”，建立起公平、合理、符合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特点的激励机制。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发展问题，于2021年4月19日第四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5月8日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研究了《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给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增加奖励性绩效的请示》，会议同意从2020年2月开始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结束，给予市级疾控在职在编职工每月增加一定数额的奖励性绩效。目前，市卫生健康委已收到《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复函》（20210319），正在跟进落实兑现中。

感谢您对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顾进贵 0279-2149862（13769900372）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

（注：1. 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 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 式联系	没有 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 理态度的情况 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对办理结果 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解决率	A 类	B 类		C 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